



# 合動能源

##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二零零九年年報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常規	14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 公司資料

### 董事

包洪凱先生（主席）  
徐立地先生（副主席）  
巫家紅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俊安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何廣才先生\*  
吳永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吳永鏗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吳永鏗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吳永鏗先生

###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鄧黃張律師事務所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25號  
雅蘭中心二期20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A)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863,894</b>	789,960	564,757	102,599	—
— 已終止業務**	—	—	58,925	159,936	186,535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b>174,516</b>	420,868	221,409	25,690	(7,725)
所得稅開支	<b>(100,062)</b>	(108,204)	(71,945)	(16,240)	—
除稅後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b>75,454</b>	312,664	149,464	9,450	(7,725)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	—	813	(88,584)	(51,502)
少數股東權益	<b>(28,034)</b>	(29,132)	(16,082)	(3,549)	(3,769)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b>46,420</b>	283,532	134,195	(82,683)	(62,996)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指生產及銷售煤。

\*\*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為發電及銷售電力。

## 財務資料摘要

## (B) 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190,084</b>	1,088,006	1,001,009	332,583	386,459
流動資產	<b>824,215</b>	412,147	302,432	575,442	91,309
總資產	<b>2,014,299</b>	1,500,153	1,303,441	908,025	477,768
流動負債	<b>893,229</b>	582,172	264,026	326,951	80,799
非流動負債	<b>13,289</b>	152,889	641,201	288,448	86,344
總負債	<b>906,518</b>	735,061	905,227	615,399	167,143
股本權益總值	<b>1,107,781</b>	765,092	398,214	292,626	310,6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b>1,012,992</b>	698,412	363,488	182,546	205,491
— 少數股東權益	<b>94,789</b>	66,680	34,726	110,080	105,134

## 主席報告

二零零九年，對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之一年。本集團不僅面對全球金融動盪所帶來之反覆經濟環境，還須面對政府持續飭令河南省煤礦暫停運作以進行安全檢查之政策。

然而，董事會及我們一眾僱員均有信心能應對不利之經濟及市場環境，齊心協力克服困難。董事會將會繼續帶領僱員及本集團邁向目標，積極面對種種挑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從事銷售及生產煤炭業務。本公司擁有五個煤礦之90%實益權益，合計面積約7.7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儲量合共約有33,000,000噸，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達1,410,000噸。本集團致力繼續成為一家專門煤礦經營商，在河南省享有獨特優勢並且建立穩定客戶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煤礦偶爾暫停運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增加。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來說仍是艱難的一年。鑑於河南省若干煤礦發生多宗致命事故，年內政府實施了嚴厲政策，暫停省內煤礦運作，政策尤其影響中小型煤礦。年內，本集團之煤礦因政府下令執行政策而經歷了偶爾暫停運作。儘管政府之政策雷厲風行，本集團年內繼續為其煤礦落實高度安全標準，確保年內不會發生重大事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個煤礦中只有兩個獲准恢復運作，分別為小河一礦及向陽煤礦。本集團煤礦於年內暫停運作，限制了煤炭進一步生產量（繼而限制了其收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煤炭產量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河南省一個煤礦發生致命事故，所有中小型煤礦（包括本集團所有煤礦）均被飭令暫停運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其中三個煤礦—小河一礦、小河二礦及興運煤礦於有關的當地政府機關完成安全檢查後獲批准恢復運作。該三個煤礦於本報告日期恢復營運。至於本集團擁有之其他兩個煤礦，即小河三礦及向陽煤礦，則因有關的當地政府機關尚未完成安全檢查，至今仍處於暫停運作階段。管理層預期，倘若該兩個煤礦不能於二零一零年餘下年度恢復運作，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業績或會大受影響。

## 主席報告

鑑於煤礦可能需偶爾暫停運作，本集團必須致力透過收購及整合省內其他煤礦以爭取進一步發展及擴充。請參閱下文「前景」一節。

除上述煤礦偶爾暫停運作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業績亦受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為0.375港元，較年內之最高價格（即0.933港元\*）大跌約59.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即0.375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即0.209港元\*）高，基於股價越高，公平值變動錄得越多虧損之原則，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約38,200,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取得重大收益約13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大幅降低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財務成本增加亦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績。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2.9%（二零零九年：約14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產生約19,700,000港元及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虧損約39,800,000港元。兩項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28。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純利約為7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76.2%。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就如上文所述）。

\* 此部份呈列之股價為於二零零九年就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之影響進行調整之收市股價。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達86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000,000港元增加約9.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客戶對煤炭需求殷切，使二零零九年之煤炭銷售量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所致。為滿足客戶對煤炭之大量需求，在煤炭產量受煤礦暫停運作煤產量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須要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原煤，以增加銷售量及收益。於二零零九年，煤炭總銷售量約達2,100,000噸，較二零零八年約1,900,000噸增加10.5%。然而，煤炭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九年輕微下降。煤炭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噸約人民幣358.0元，較去年每噸約人民幣378.6元下降5.4%。年內平均售價下跌，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須向供應商增購原煤以應付客戶需求，但自供應商採購之煤炭質素一般低於本公司所生產之煤炭，故此售價亦須調低。因此，儘管銷售量上升，惟年內本集團煤炭之整體平均售價仍下降。年內向外採購煤炭數量增加（二零零九年：約500,000噸，二零零八年：約100,000噸），乃由於年內若干煤礦偶爾暫停運作限制了本集團進一步增加煤炭生產所致。

## 主席報告

### 毛利

如上文所述，隨著年內之銷售量及收益增加，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約達50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481,800,000港元增加約4.8%。本集團煤礦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約61.0%微跌至二零零九年約58.4%。毛利率稍微下跌，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增購煤炭以敷客戶需求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向供應商採購煤炭之成本無疑較本集團本身之生產成本為高，因而降低了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經營溢利約為356,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經營溢利約360,700,000港元略減1.1%。經營溢利在收益增加之情況下仍錄得輕微跌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 純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83,500,000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達38,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則產生約134,700,000港元收益。

## 前景

本集團煤礦業偶爾被省政府要求暫停運作。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五個煤礦中，有兩個煤礦至今仍處於暫停運作階段。管理層預期，倘若該兩個煤礦不能於二零一零年餘下年度恢復運作，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業績或會大受影響。

中國有關煤礦業政策之新發展不利於中小型煤礦。近期河南省政府發出通知，指示並鼓勵收購及整合省內之中小型煤礦。此等政策旨在降低煤礦之事故率，以及更有效管理省內煤礦。政府之目標，為將省內所有中小型煤礦整合重組，最終只剩下數家大型煤炭生產商。

鑑於上述之政府指令及政策，本集團致力爭取進一步發展，矢志成為省內剩餘之主要煤炭生產商之一。為克服挑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夥拍一家國營企業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夥伴」）在河南省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成立合營企業不僅將使本集團在河南省煤礦業確立領導地位，同時亦將有助本集團之煤礦安全管理。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亦與夥伴（即六個獲河北省政府認可的國有承運商之一）及平頂山市石龍區人民政府就可能收購及整合位於河南省之22個煤礦簽立框架協議。該項可能進行之交易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將使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業務架構擴充其產量及煤儲量。此外，可能進行之交易及整合亦與中國政府近期所頒佈推動中小型煤礦整合、收購及重組之政策相符。待順利收購及整合該22個煤礦後，本集團將能進一步加強其未來之發展。

如上文所述，成立合營企業及可能收購22個煤礦對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業務擴充十分重要，因其有助本集團發展或維持其作為省內其中一家領先煤炭生產商之地位。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5,1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去年0.7倍增加至0.9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2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償還債務。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100,000港元）。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約14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並非控股公司可即時使用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15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1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13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7%至5.83%（二零零八年：固定年利率7.26%）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2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31%（二零零八年：固定年利率12.14%）計息，而銀行貸款約7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則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2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3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以及約8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1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33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約為292,300,000港元及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約23,2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宣佈，初步確認時之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3」）已經到期。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3尚未償還。此外，根據最初面值為2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之認購協議，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有權於本公司拖欠償還任何貸款債務時要求即時還款。截至本報告日期，Dragon Rich並無通知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2之尚餘本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44.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4,5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本年度，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紅股發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計劃之調整條款向董事及僱員配售之購股權外，概無向董事或僱員配售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包洪凱	38	執行董事、主席	4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畢業，於中國煤礦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任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煤礦。
李俊安	36	執行董事	4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巫家紅	43	執行董事	4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經營。
徐立地	44	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檀香山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兩間主要金融機構任職高級經理，於銀行、金融及直接投資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客戶關係。

##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陳健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主任。彼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現於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洲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執業會計師，在香港執業已超逾20年。蔡先生同時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何廣才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0.5	彼畢業於山東大學。彼現時為河南省黨建研究會副會長，彼亦曾任河南省人大常委會委員及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之委員會委員。憑藉彼與中國政府部門之聯繫，本公司與政府機構之關係將會進一步增強。
吳永鏗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十分重視企業管治，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及改善多個有關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符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原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其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主席）  
徐立地先生（副主席）  
巫家紅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俊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何廣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永鏗先生

董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董事會須處理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與股東的事宜，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重大改變、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不時檢討所授權力及所委派的職責，以確保其效率及適當性。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檢討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包洪凱先生	5/7	-	-	-
徐立地先生	5/7	-	-	-
巫家紅先生	7/7	-	1/1	1/1
鄭觀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7/7	-	-	-
李俊安先生	6/7	2/2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健生先生	4/7	1/2	1/1	1/1
蔡文洲先生	3/7	2/2	1/1	1/1
何廣才先生	3/7	-	-	-
吳永鏗先生	4/7	2/2	1/1	1/1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是包洪凱先生及巫家紅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已予區分，以加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主席負責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亦負責本集團煤礦營運。執行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的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財務經營。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集團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企業管治常規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巫家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巫家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行使董事會權力，透過參考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確保管理層獎金符合股東利益。

二零零九年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和花紅。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4室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巫家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巫家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二零零九年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且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4室查閱。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4室查閱。

### 核數師酬金

二零零九年間，就本集團所獲的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的酬金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均富會計師行同時為本公司本年度之稅務代表。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公司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的報告責任載於第25頁至第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二零零九年，董事會已檢討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其透明度，本公司鼓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話。本集團在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並寄發予股東、分析師及有興趣人士。本公司又定期與媒體保持聯繫，不時向各大新聞媒體發放新聞稿、公佈及刊物。本公司將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傳達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措施及市場發展計劃的詳情。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召開會議，藉以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透過此等活動，公眾人士遂能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從而促進有效溝通。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財政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河南省經營煤礦及銷售煤。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表載於財務報表第27頁至第104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之摘要載於第3頁及第4頁。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收益約89.2%，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當中51.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煤額佔本年度已銷售存貨成本總額約49.4%，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約佔當中34.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列示如下：

####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  
鄭觀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俊安先生  
巫家紅先生  
徐立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何廣才先生  
吳永鏗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陳健生先生、李俊安先生、何廣才先生及吳永鏗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第10頁至第1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包洪凱先生（「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60,735,713 (附註1)	423,913,043 (附註1)	41.77%
	個人權益	6,750,000	6,081,750 (附註2)	0.61%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個人權益	—	14,688,000 (附註2)	0.69%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	個人權益	10,125,000	6,081,750 (附註2)	0.77%
李俊安（「李先生」）	個人權益	381,000	1,275,000 (附註2)	0.08%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透過Dragon Rich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年內，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Dragon Rich之董事。Dragon Rich亦持有可換股債券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Dragon Rich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2之餘下本金面值為195,000,000港元。當可換股債券2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46港元全數兌換後，將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423,913,043股股份。
- (2)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包先生及徐先生各自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6,081,750股股份，巫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14,688,000股股份，及李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1,275,0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 已繳資本金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包先生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金豐」）	不適用	人民幣 11,800,000元	透過受控 法團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2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Dragon Rich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460,735,713	21.76%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02,500,000	9.56%
劉昌松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0	9.56%

#### (b)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Dragon Rich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423,913,043	20.01%

附註：

- (1) Dragon Rich 由包先生實益擁有40%。包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Rich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由劉昌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年內已自損益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0及8。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退任核數師，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包洪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104頁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有約69,014,000港元及331,108,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此外， 貴公司發行尚餘本金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要求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1所列表載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b>863,894</b>	789,960
銷售成本		<b>(358,962)</b>	(308,116)
<b>毛利</b>		<b>504,932</b>	481,844
其他收入	5	<b>4,858</b>	14,107
銷售開支		<b>(8,633)</b>	(6,412)
行政開支		<b>(112,364)</b>	(109,833)
其他經營開支		<b>(32,092)</b>	(18,964)
<b>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b>		<b>356,701</b>	360,742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	<b>(38,187)</b>	134,693
財務費用	7	<b>(143,874)</b>	(74,5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	<b>(124)</b>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174,516</b>	420,868
所得稅開支	9	<b>(100,062)</b>	(108,204)
<b>年內溢利</b>		<b>74,454</b>	312,664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10	<b>46,420</b>	283,532
少數股東權益		<b>28,034</b>	29,132
<b>年內溢利</b>		<b>74,454</b>	312,664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11		(重列)
— 基本 (港仙)		<b>2.570</b>	17.649
— 攤薄 (港仙)		<b>2.561</b>	8.70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74,454</b>	312,6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b>860</b>	33,234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75,314</b>	345,89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7,205</b>	313,944
少數股東權益	<b>28,109</b>	31,954
	<b>75,314</b>	345,89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0,844	205,737
預付租金	16	970	1,255
商譽	18	224,207	239,955
採礦權	19	623,067	640,941
其他無形資產	20	38	1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90,958	–
		<b>1,190,084</b>	1,088,0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33,707	25,104
應收賬款	23	257,970	60,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40,504	160,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a)	232,967	85,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b)	159,067	80,131
		<b>824,215</b>	412,1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303,985	168,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134	38,605
開墾費用撥備	26	14,106	69,901
稅項撥備		13,107	45,809
銀行貸款	27	159,058	68,13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28	–	4,788
可換股債券	28	336,839	186,454
		<b>893,229</b>	582,172
<b>流動負債淨值</b>		<b>(69,014)</b>	(170,0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21,070</b>	917,981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9	–	28,561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28	–	18,444
可換股債券	28	–	105,884
遞延稅項負債	30	13,289	–
		<b>13,289</b>	152,889
<b>資產淨值</b>		<b>1,107,781</b>	765,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股本權益</b>			
股本	31	<b>211,813</b>	66,959
儲備	33(a)	<b>801,179</b>	631,4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b>			
少數股東權益		<b>1,012,992</b>	698,412
		<b>94,789</b>	66,680
<b>股本權益總值</b>			
		<b>1,107,781</b>	765,092

巫家紅  
董事

徐立地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b>668,904</b>	575,46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b>1,341</b>	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156</b>	686
		<b>10,497</b>	93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766</b>	4,075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28	–	4,788
可換股債券	28	<b>336,839</b>	186,454
		<b>341,605</b>	195,317
<b>流動負債淨值</b>		<b>(331,108)</b>	(194,38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b>		<b>337,796</b>	381,079
<b>非流動負債</b>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28	–	18,444
可換股債券	28	–	105,884
		–	124,328
<b>資產淨值</b>		<b>337,796</b>	256,751
<b>股本權益</b>			
股本	31	<b>211,813</b>	66,959
儲備	33(b)	<b>125,983</b>	189,792
<b>股本權益總額</b>		<b>337,796</b>	256,751

巫家紅  
董事

徐立地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取證券	購股權	購回儲備*	其他儲備*	總入盈餘*	匯兌	資本儲備*	法定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686	27,629	4,582	1,576	50	25,779	67,421	16,242	-	135,500	18,023	363,488	34,726	398,214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資本化	-	-	-	-	-	-	-	-	27,442	(27,442)	-	-	-	-
於轉換可換取債券時發行股份	273	1,651	-	-	-	-	-	-	-	-	-	1,924	-	1,924
(附註31(a))	-	-	-	19,056	-	-	-	-	-	-	-	19,056	-	19,05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	-	-	-	-	-	-	-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73	1,651	-	19,056	-	-	-	-	27,442	(27,442)	-	20,980	-	20,9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4,737	-	-	-	(30,816)	16,079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83,532	-	283,532	29,132	312,6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2,822	33,234
一換算海外業務別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	-	30,412	-	-	-	-	-	-
年內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0,412	-	283,532	-	313,944	31,954	345,8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59	29,280	4,582	20,632	50	40,516	67,421	46,654	27,442	360,774	34,102	698,412	66,680	765,09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資本					匯兌 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益金*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取債券 之股權成份*	購股權 儲備*	購回儲備*								其他儲備*	總入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959	29,280	4,582	20,632	50	40,516	67,421	46,654	27,442	360,774	34,102	698,412	66,680	765,092
沒收購股權	-	-	-	(71)	-	-	-	-	-	71	-	-	-	-
於轉換可換取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31(a))	13,671	110,414	(4,582)	-	-	-	-	-	-	-	-	119,503	-	119,503
行使購股權 (附註31(b))	1,440	19,775	-	(10,220)	-	-	-	-	-	-	-	10,995	-	10,995
根據紅股發行普通股 (附註31(c))	59,139	-	-	-	-	-	(59,139)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31(d))	70,604	70,604	-	-	-	-	-	-	-	-	-	141,208	-	141,208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31(d))	-	(4,331)	-	-	-	-	-	-	-	-	-	(4,331)	-	(4,33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44,854	196,462	(4,582)	(10,291)	-	-	(59,139)	-	-	71	-	267,375	-	267,3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4,957	-	-	-	(39,964)	25,007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46,420	-	46,420	28,034	74,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	-	785	-	-	-	785	75	8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85	-	46,420	-	47,205	28,109	75,3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813	225,742	-	10,341	50	55,473	8,282	47,439	27,442	367,301	59,109	1,012,992	94,789	1,107,781

\* 此結餘之總額約80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31,500,000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b>174,516</b>	420,868
調整項目：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	<b>38,187</b>	(134,6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	<b>124</b>	-
利息開支	7	<b>84,345</b>	74,567
攤銷採礦權	8	<b>18,146</b>	19,945
攤銷預付租金	8	<b>285</b>	138
攤銷無形資產	8	<b>103</b>	141
商譽減值虧損	8	<b>15,748</b>	11,620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7, 28	<b>19,683</b>	-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按攤銷成本 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	7, 28	<b>39,846</b>	-
利息收入	5	<b>(2,689)</b>	(902)
折舊	8	<b>21,036</b>	15,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	<b>(204)</b>	5,263
壞賬收回	5	-	(8,83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	-	19,0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409,126</b>	422,694
存貨增加		<b>(8,590)</b>	(4,52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197,081)</b>	29,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0,459</b>	(62,788)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b>135,416</b>	152,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1,051)</b>	(273,740)
開墾費用撥備(減少)/增加		<b>(55,830)</b>	21,220
經營所得現金		<b>302,449</b>	285,009
已收利息		<b>2,689</b>	902
已付利息		<b>(9,289)</b>	(11,631)
已付所得稅		<b>(119,332)</b>	(117,87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76,517</b>	156,40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現金流量</b>			
購買採礦權		-	(18,87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0	(23)	(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6,587)	(74,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1	7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1,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7,754)	(85,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04,563)</b>	(177,648)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313,032	179,645
償還銀行貸款		(222,258)	(200,357)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32,00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41,208	-
股份發行開支		(4,331)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99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b>206,646</b>	(20,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b>78,600</b>	(41,9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31	115,18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6	6,9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59,067</b>	80,1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第27至104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各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標題以及此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改動。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就財務報表內之項目追溯呈列或當其重新分類財務報表之項目時，其須於最早比較期間額外呈列一份財務狀況表，亦產生出額外披露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支之計量及確認則維持不變。然而，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經對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追溯地應用更改。然而，比較數字之更改並無影響綜合或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價值計量乃分類成為一個三層之公平值架構，反映出計量時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範圍。此外，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若餘下合約到期日是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之關鍵，則需要列出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然而，已報告之分部資料現時以定期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之年度財務報表，分類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進行識別。比較數字已按新準則為基礎重列。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尚未生效，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將會追溯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 (現時易名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之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要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大部份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採納，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在此情況下，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採納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除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及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抵押品」）。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2.7%之溢價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3。贖回可換股債券3產生之溢價約為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本公司因拖欠付款，須繳納有關罰息約33,000美元（相等於約256,000港元），罰息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3%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3到期支付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贖回溢價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應計利息16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港元）及罰息33,000美元（相等於約256,000港元））約為18,231,000美元（相等於約141,839,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之未付金額」），須在香港並僅可以美元（「美元」）償付。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仍未償付可換股債券3之未付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MCC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MCC」）律師之來函。根據該函件，MCC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指示可換股債券3之信託人向本公司發出執行通知及執行出售或處理抵押品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 編製基準 (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根據可換股債券2之認購協議，Dragon Rich有權於本公司拖欠償還任何貸款債務時要求即時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2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95,000,000港元。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並無收到Dragon Rich要求還款之通知，而可換股債券2仍未償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9,014,000港元，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331,108,000港元。

基於前段所述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財務資源。本公司董事正積極採取下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編製，而不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及隨後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情況。為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同時使本集團及本公司能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連同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仍在進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董事正在考慮多個方案如透過集資及債務再融資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當中約14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3。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i)認購人滿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 編製基準 (續)

- (b) 本公司董事與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商討，將出售抵押品之執行日期延長至不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c)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倘可換股債券3之信託人向本公司發出執行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執行出售或處理抵押品之權利，抵押品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會超過可換股債券3之未付金額。信託人向本公司償付可換股債券3之未付金額後須退回任何餘下的銷售所得款項，以作營運用途。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董事亦考慮下列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的現金狀況：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9,067,000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將會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假設於可見將來成功推行上述措施及經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的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全數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倘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成效不彰，或倘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有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3）之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期予以綜合。自控制權終止日期取消綜合。

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虧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呈列，與本公司持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如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其他虧損會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須於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之分佔少數股東虧損後，方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計賬。此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賬。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用作其後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類別中則除外。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4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應佔所購入投資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年內任何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採納權益法使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如屬必要），以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有關投資按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再加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其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4 共同控制實體 (續)

當採納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的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個別累積計入權益之匯兌波動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導致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惟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銷售煤、輔助材料及易耗器材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簡維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該項收入能可靠地估計，並應可收取。

#### 3.7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於期內資本化須完成及就其擬定用途準備資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要長期時間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 3.8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或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有關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3.13）。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3.9 無形資產 (商譽及採礦權除外)**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兩年計提。

可使用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須按下文附註3.13所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3.10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為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的手續費。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期間 (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土地所附帶採礦權之整個年期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計算。

**3.11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並依據探明及估計之煤礦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場所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年利率如下：

樓宇	以租期較短者為準及4%至5%
廠房及機器	4%至20%
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傢俬、裝置、設備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較短者為準及10%至20%
汽車	10%至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估計餘值及可使用期已視乎情況在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租賃樓宇物業裝修）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無須作出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 3.13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採礦權、預付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3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同時，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

#### 3.14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皆分類列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列支。

#### 3.15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5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會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用作買賣及本身消耗之煤、零件及其他耗材。煤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列賬，而零件及耗材之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兩者之適當者為基準列賬，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 3.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向稅收機關履行或申索之稅務責任或稅務權利。該等稅務責任及權利乃根據相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遞延所得稅稅項為使用負債法計算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於結算日的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 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 3.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

#### 3.20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條例須支付有關供款時，從損益扣除該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0 僱員福利 (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其僱員及董事之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影響的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報酬儲備計入相應的數額，惟須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分期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包括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為上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多出差額入賬為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股本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2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綜合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融資費用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1 金融負債 (續)

##### 借貸

借貸 (包括銀行貸款) 初步按公平值 (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 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票據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 (i) 含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由本公司發行同時含有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列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 (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 乃計入權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負債部份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於兌換債券時，換股時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則直接撥回保留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1 金融負債 (續)

##### 可換股債券 (續)

#####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份。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成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成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成份。有關負債成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有關衍生成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其後根據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賬在負債部份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成份及負債成份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成份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之流動及非流動分類乃跟隨可換股債券之分類進行分類，即使衍生成份於財務狀況表與負債成份分開呈列。

####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倘責任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承擔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經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預計該責任之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 3.23 分類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中期財務資料業務部份按下列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地區而釐訂。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報告分類業績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一致。

#### 3.24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一種合約，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蒙受之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於發出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該代價尚未收取或不可收取，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列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而對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5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8所載會計政策，至少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 (ii)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由資產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5至25年之估計可用年限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限為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 (iii)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僅以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攤銷採礦權。估計礦產儲量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採礦權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v)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以市場價格而估計。市場價格乃根據該金融工具於市場之實際成交或相類似之金融工具之成交個案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主債務合約中分離出來之兌換權及贖回權，及以衍生金融工具列賬(附註28)。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用判斷來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之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式要求輸入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預計年期。所輸入主觀假設數據如有變動，便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此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產生，包括波幅、購股權年期、股息率及無風險年利率，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v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 (viii) 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行為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估計。

#### (ix) 採礦權之減值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若採礦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以採礦權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估計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時，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本集團擁有不受干預之權利經營本集團擁有之煤礦。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x) 開墾費用撥備

定期進行撥備，以核實其恰當反映現時及過去開採活動產生之餘下承擔。土地復原及安全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按目前及未來成本、最近期政府政策及過往經驗之最佳估計而釐訂。

###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 (i) 持續經營之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能否持續經營之評估之編製基準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1。

與中國其他煤炭公司之經營活動一樣，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受到中國政府在諸如產業政策、項目核准、許可證頒發、行業特種稅費、環保及安全標準等方面頒佈之規則所監管。中國政府關於煤礦業務等相關行業之某些未來政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管理層考慮上述政策而重新評估持續經營之假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續)

##### (ii)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現正向有關中國當地稅局申請將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之採礦權之公平值列為其合資格資產，以獲得稅項減免。由於此項申請的結果尚未知悉，決定申請可能出現之結果及遞延稅項負債款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及其各自的稅基之暫時差額的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假若此事件之最終結果與估計有出入，將會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造成影響。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益／營業額</b>		
銷售煤	<b>863,894</b>	789,960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2,689</b>	902
壞賬收回	<b>—</b>	8,834
銷售輔助材料	<b>311</b>	3,536
銷售易耗器材	<b>887</b>	—
維修服務收入	<b>45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04</b>	—
其他	<b>309</b>	835
	<b>4,858</b>	14,1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在呈列年度，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生產及銷售煤業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礎，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亦位於中國。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因此，就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註冊地。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益中732,800,000港元或84.8%（二零零八年：727,700,000港元或92.1%）依賴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個別涉及銷售煤炭之客戶。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93.9%（二零零八年：96.8%）乃來自該等客戶。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7,272</b>	7,54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b>76,817</b>	67,02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開支	<b>256</b>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b>84,345</b>	74,56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b>19,683</b>	—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	<b>39,846</b>	—
	<b>143,874</b>	74,5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b>342,497</b>	293,884
核數師酬金	<b>1,111</b>	1,092
折舊*	<b>21,036</b>	15,525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b>1,956</b>	1,766
預付租金攤銷	<b>285</b>	138
採礦權攤銷	<b>18,146</b>	19,945
無形資產攤銷	<b>103</b>	1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2)	<b>122,910</b>	128,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204)</b>	5,2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b>15,748</b>	11,620

\* 約1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300,000港元)及約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200,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即期稅 — 中國所得稅</b>		
— 本年度	<b>79,805</b>	108,2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6,968</b>	—
<b>遞延稅項（附註30）</b>		
— 本年度	<b>13,289</b>	—
	<b>100,062</b>	108,204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74,516</b>	420,868
按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	<b>60,784</b>	103,1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9,991)</b>	(22,5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b>42,380</b>	27,5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32
年內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79)</b>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6,968</b>	—
所得稅開支	<b>100,062</b>	108,2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83,500,000港元)中，約18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36,700,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普通股(「紅股發行」)。此外，本公司亦以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發售股份，藉此集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之影響進行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6,420</b>	283,5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67,026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34,69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6,420</b>	215,8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續)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806,146</b>	1,606,5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b>6,177</b>	17,053
可換股債券	-	854,9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812,323</b>	2,478,52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約4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83,5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6,146,000股(二零零八年：1,606,509,000股(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潛在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增加，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4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2,323,000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就涉及6,17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6,14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5,9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78,520,000股(重列)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2,725	109,139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19,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5	117
	<b>122,910</b>	<b>128,312</b>

###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i>執行董事</i>						
包洪凱（「包先生」）	-	2,491	-	-	-	2,491
巫家紅（「巫先生」）	-	1,903	-	-	12	1,915
鄭觀祥（「鄭先生」）*	240	-	-	-	-	240
徐立地（「徐先生」）*	-	1,574	-	-	-	1,574
李俊安（「李先生」）**	-	290	-	-	4	29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健生	150	-	-	-	-	150
吳永鏗	150	-	-	-	-	150
蔡文洲	150	-	-	-	-	150
何廣才**	40	-	-	-	-	40
	<b>730</b>	<b>6,258</b>	<b>-</b>	<b>-</b>	<b>16</b>	<b>7,004</b>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新委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b>執行董事</b>						
包先生	-	1,310	1,881	2,511	10	5,712
巫先生	-	1,724	1,881	11	12	3,628
鄭先生	240	-	-	-	-	240
徐先生 <sup>#</sup>	-	1,226	-	9	-	1,2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健生	135	-	-	-	-	135
吳永鏗	135	-	-	-	-	135
蔡文洲	135	-	-	-	-	135
	645	4,260	3,762	2,531	22	11,220

<sup>#</sup>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新委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就董事效力於本集團而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支付計算。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20(ii)。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二零零八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3之分析呈列。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底薪、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39	1,0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2
	<b>947</b>	<b>3,690</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並無獲授購股權（二零零八年：3,75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支付計算。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20(ii)。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採礦相關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354	11,461	37,222	6,269	13,579	–	167,885
累積折舊	(11,934)	(1,946)	(4,928)	(1,317)	(3,720)	–	(23,845)
賬面淨值	87,420	9,515	32,294	4,952	9,859	–	144,04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420	9,515	32,294	4,952	9,859	–	144,040
匯兌差額	5,456	580	1,992	298	592	–	8,918
添置	27,097	4,163	21,441	2,084	8,474	11,018	74,277
出售	(3,558)	(550)	(1,253)	(9)	(603)	–	(5,973)
折舊	(5,641)	(1,728)	(4,514)	(868)	(2,774)	–	(15,525)
年終賬面淨值	110,774	11,980	49,960	6,457	15,548	11,018	205,73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924	15,624	59,567	8,728	22,211	11,018	245,072
累積折舊	(17,150)	(3,644)	(9,607)	(2,271)	(6,663)	–	(39,335)
賬面淨值	110,774	11,980	49,960	6,457	15,548	11,018	205,73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774	11,980	49,960	6,457	15,548	11,018	205,737
匯兌差額	86	5	43	2	6	11	153
添置	28,279	1,624	16,805	1,515	3,154	15,210	66,587
轉讓	6,340	221	4,433	–	–	(10,994)	–
出售	–	(81)	(262)	–	(254)	–	(597)
折舊	(7,221)	(2,017)	(6,573)	(1,169)	(4,056)	–	(21,036)
年終賬面淨值	138,258	11,732	64,406	6,805	14,398	15,245	250,84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647	17,339	80,436	10,248	23,812	15,245	309,727
累積折舊	(24,389)	(5,607)	(16,030)	(3,443)	(9,414)	–	(58,883)
賬面淨值	138,258	11,732	64,406	6,805	14,398	15,245	250,8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金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255	1,310
匯兌差額	-	83
年內攤銷費用	(285)	(138)
年終賬面淨值	970	1,255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預付租金所涉及的土地租賃權益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書變更登記。根據河南群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該租賃土地。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7,801	397,801
附屬公司之欠款	271,103	177,663
	668,904	575,464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欠款未有償付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亦可能不會償付，實際上該等欠款乃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下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弘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Clear Interest Limited (「CIL」)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動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普天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動能源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合動深圳」)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岳能源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 有限公司(「金豐」)	中國	人民幣118,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銷售
深圳市中州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投資控股
登封市興運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興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銷售
登封市向陽煤業 有限公司(「向陽」)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銷售
登封金豐礦山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0	買賣採煤設備 及耗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 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39,955	251,575
減值虧損	(15,748)	(11,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24,207	239,955
年終賬面值		
賬面總值	268,746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44,539)	(28,7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24,207	239,955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由收購CIL所產生並指產銷煤之未來經濟利益。

本集團收購其於CIL之權益時，CIL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於收購日期，CIL之有關煤礦尚未獲授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CIL所持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之採礦許可證並無法保證CIL能獲取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由於當時未能確定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會否授出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並無較長年期之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之可靠估計提供。本集團之收購代價超出已收購CIL資產淨值（不包括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已確認為商譽。因此，CIL開採潛力的任何價值將歸入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內。於二零零八年，政府批准延長採礦權7至14.5年。商譽結餘之重大部分為採礦權之價值。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產銷煤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於釐定本集團之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時，董事已考慮到煤礦之估計煤儲量，並減去已開採及出售之累計煤量。故此，隨著本集團耗用其煤儲量，其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亦會減少。因此，商譽賬面值撇減與採礦權攤銷之財務報表影響相類似，猶如已於收購CIL時就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確認獨立公平值。相關減值虧損約15,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 本集團 (續)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穩定淨利率 – 管理層按過往市場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率。

折現率 – 折現率反映有關各行業之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長率	每年8.8%	每年8.0%
折現率	每年9.1%	每年9.6%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 19. 採礦權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673,061	615,125
累計攤銷	(32,120)	(11,256)
賬面淨值	640,941	603,869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40,941	603,869
添置	–	18,879
攤銷	(18,146)	(19,945)
匯兌差額	272	38,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623,067	640,9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73,372	673,061
累計攤銷	(50,305)	(32,120)
賬面淨值	623,067	640,9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所擁有之採礦權之餘下使用年期介乎1.5至13.0年（二零零八年：2.5至14.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電腦軟件使用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368	309
累計攤銷	(250)	(94)
賬面淨值	118	215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18	215
添置	23	32
攤銷	(103)	(141)
匯兌差額	–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38	1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91	368
累計攤銷	(353)	(250)
賬面淨值	38	118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90,958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b>				
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0%	煤礦生產安全及 燃氣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其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2	—
流動資產	90,835	—
流動負債	(9)	—
	<b>90,958</b>	—
收入	—	—
開支	(124)	—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之虧損	<b>(124)</b>	—

本集團並無就其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煤	<b>20,946</b>	8,205
零件及其他耗材	<b>12,761</b>	16,899
	<b>33,707</b>	25,104

### 23.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240,136</b>	49,443
91日至180日	<b>17,834</b>	11,416
	<b>257,970</b>	60,8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4,7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b>236,183</b>	49,303
逾期不到三個月但未減值	<b>21,787</b>	11,556
	<b>257,970</b>	60,859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鑑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達28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153,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5,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約23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1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85,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0元））之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5）。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36%至3.87%（二零零八年：每年1.98%至3.78%）。已抵押銀行存款於180日後到期。

####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人民幣列賬並存放於國內銀行之銀行結餘約14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8,1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19,954</b>	15,180
應付票據	<b>284,031</b>	153,305
	<b>303,985</b>	168,485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期至90日	<b>17,201</b>	8,332
91日至180日	<b>696</b>	4,441
超過180日	<b>2,057</b>	2,407
	<b>19,954</b>	15,180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約284,000,000港元（2008：約153,3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存款作抵押（附註24(a)），而本集團約人民幣8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8,1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已獲獨立第三方擔保。

### 26. 開墾費用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69,901</b>	45,571
年內撥備	<b>5,170</b>	26,442
年內已動用撥備	<b>(21,040)</b>	(5,222)
年內已撥回撥備	<b>(39,957)</b>	–
匯兌差額	<b>32</b>	3,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106</b>	69,901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現時採礦業務所作之土地復原及安全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按最佳估計而釐訂。然而，假若現時之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影響之程度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相關成本之估計在短期內或會有變動。有關土地復原及安全成本之撥備金額按當時所知事實及情況定期進行撥備，並相應地更新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b>159,058</b>	68,13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b>136,335</b>	45,418
無抵押	<b>22,723</b>	22,712
	<b>159,058</b>	68,1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5,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並以若干應收賬款（附註23）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7厘至5.83厘（二零零八年：按固定年利率7.26厘）計息；約2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2,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31厘（二零零八年：年利率12.14厘）計息，且約79,500,000港元（即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6,8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2,700,000港元）由一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二零零八年：約45,400,000港元，即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5,400,000港元）。

## 28.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IL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於本年度，Dragon Rich已將可換股債券1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予Dragon Rich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Dragon Rich向一名第三方轉讓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2。於二零零八年，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已由第三方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方將剩餘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轉讓予Dragon Rich。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2，贖回虧損約7,236,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2之贖回付款32,000,000港元減其負債部份及綜合衍生部份分別為21,746,000港元及3,018,000港元）確認為財務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拖欠下文所示其他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根據可換股債券2之認購協議，Dragon Rich有權於本公司拖欠償還任何貸款債務時要求即時還款。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的償還時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約39,846,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2加速負債部份約58,443,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2綜合衍生部份約18,597,000港元）已確認為財務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為Dragon Rich。直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未有收到Dragon Rich之還款要求，而可換股債券2仍未清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1港元調整至每股0.61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61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4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屆滿日期之前，倘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最少為該交易日生效之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可換股比率之160%，則本公司或會於釐定為贖回當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CIL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於批准紅股發行後，換股價由每股1.8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重訂換股價條款，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換股價由每股1.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8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88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67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由其持有人兌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2.7%之溢價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3。贖回可換股債券3產生之溢價約為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可換股債券3到期支付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贖回溢價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6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港元））約為18,198,000美元（相等於約141,583,000港元）。本公司因拖欠付款，須繳納有關罰息約33,000美元（相等於約256,000港元），罰息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3%計算，並已計入財務開支。贖回虧損約12,447,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3之尚未償還金額之已確認負債部份17,285,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部份之4,838,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財務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可換股債券3之尚未償還金額仍未清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協議把餘下可換股債券3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MCC。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可換股債券）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1之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包括轉換權及贖回權）乃使用財務模式估算。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餘額指負債部份。綜合衍生成份於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內扣除或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444,500
權益部份	(4,582)	–	–	(4,582)
初步確認時之綜合衍生部份	–	(163,162)	(53,794)	(216,956)
負債部份	15,418	66,838	140,706	222,96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658	105,884	167,796	292,338
支付利息	(72)	–	(1,945)	(2,017)
利息開支	317	52,419	24,081	76,817
拖欠利息開支	–	–	256	256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1(a))	(18,903)	–	(65,634)	(84,537)
贖回金額	–	(21,746)	–	(21,74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7,285	17,285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 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 本金額之虧損	–	58,443	–	58,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000	141,839	336,839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195,000)	(141,839)	(336,83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二零零八年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107	71,027	142,311	230,445
支付利息	(200)	–	(3,890)	(4,090)
利息開支	1,751	35,900	29,375	67,026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1(a))	–	(1,043)	–	(1,0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8	105,884	167,796	292,33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18,658)	–	(167,796)	(186,454)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105,884	–	105,8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衍生成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444	4,788	23,232	120,119	38,687	158,806
公平值虧損／(收益)	3,171	35,016	38,187	(100,794)	(33,899)	(134,69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1(a))	-	(34,966)	(34,966)	(881)	-	(881)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18)	(4,838)	(7,856)	-	-	-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 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 本金額之虧損	(18,597)	-	(18,59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444	4,788	23,23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4,788)	(4,788)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18,444	-	18,444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贖回權資產之公平值並非重大，故並無分開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衍生金融工具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可換股債券2之衍生成份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而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則採用二項式模式、Hull – White模式及三項式模式計算。該等估值技術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該等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日 (贖回日期)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票價格	0.375港元	0.395港元	0.48港元*	0.48港元*
預計波幅	50.85%	55.26%	76.26%	75.45%
無風險利率	0.21%	0.133%	0.493%	0.509%
預計年期	11個月	12個月	23個月	23個月

輸入該等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3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收益134,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應用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10.00%、50.92%及20.80%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就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進行調整前之價格。

### 29. 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約466,000,000港元)收購向陽(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全部已繳足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餘下未結付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等於約28,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支付餘下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1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出相關 攤銷之數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賬 (附註9)	3,744	9,545	13,2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4	9,545	13,289

附註：

按中國政府若干法規之變動，本集團須設立採礦基金（即生產維簡費及安全基金）。倘有關基金於未獲動用時可用於扣稅，僅於動用時才列作開支，則就稅項用途多撥基金之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異總額5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800,000港元），相關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達約5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3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並未確認。未就差異確認遞延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異或不會於可見之將來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00,000</b>	<b>300,000</b>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b>669,589,885</b>	<b>66,959</b>	666,862,614	66,686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a)	<b>136,711,038</b>	<b>13,671</b>	2,727,271	273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b)	<b>14,400,000</b>	<b>1,440</b>	—	—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普通股	(c)	<b>591,386,193</b>	<b>59,139</b>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d)	<b>706,043,558</b>	<b>70,604</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b>2,118,130,674</b>	<b>211,813</b>	669,589,885	66,95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1後，已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57,142,857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附註28）。因此導致股本增加約5,7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13,200,000港元（不包括將由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部份轉撥至股份溢價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因兌換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8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79,568,181股普通股（附註28），因此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000,000港元及約92,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因兌換部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1.1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727,271股普通股（附註28），因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273,000港元及1,651,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7,500,000份、5,000,000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355港元（就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調整前）、每股1.376港元（就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調整前）及每股0.764港元（就紅股發行調整後但就公開發售調整前）獲行使，並就此發行14,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1,000,000港元。因此，在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該項金額之前，導致股本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6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通過將約59,100,000港元繳入盈餘資本化之方式發行591,386,19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紅股發行之紅股。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06,043,558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分別以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向現有股東及一名包銷商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655,347,974股及50,695,584股新普通股。相關股份發行費用為4,3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零九年		紅股發行前	紅股發行前	紅股發行後	紅股發行後	公開發售後	於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格 (附註(iii))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行使 (附註(i))	沒收	經調整 (附註(iv))	行使 (附註(i))	經調整 (附註(v))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		
<b>董事</b>											
包先生	3,750,000	-	(3,750,000)	-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
	2,650,000	-	-	-	2,120,000	-	1,311,750	<b>6,081,750</b>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巫先生	3,750,000	-	-	-	3,000,000	-	1,856,250	<b>8,606,250</b>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1547港元
	2,650,000	-	-	-	2,120,000	-	1,311,750	<b>6,081,750</b>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徐先生	3,750,000	-	(3,750,000)	-	-	-	-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
	2,650,000	-	-	-	2,120,000	-	1,311,750	<b>6,081,750</b>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李先生*	1,100,000	-	-	-	880,000	(980,000)	275,000	<b>1,275,000</b>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20,300,000	-	(7,500,000)	-	10,240,000	(980,000)	6,066,500	<b>28,126,500</b>			
<b>其他僱員</b>											
總計	17,800,000	-	(5,000,000)	(100,000)	10,160,000	(920,000)	6,033,500	<b>27,973,500</b>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港元
	38,100,000	-	(12,500,000)	(100,000)	20,400,000	(1,900,000)	12,100,000	<b>56,1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750港元	-	0.7634港元	1.3760港元	-	0.7644港元	-	<b>0.5313港元</b>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新獲委任為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 (續)

二零零八年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格 (附註(iii))
<b>董事</b>							
包先生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3550港元
	-	2,650,000	-	2,6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3760港元
巫先生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3550港元
	-	2,650,000	-	2,6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3760港元
徐先生*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3550港元
	-	2,650,000	-	2,6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3760港元
<b>其他僱員</b>	11,250,000	7,950,000	-	19,200,000			
總計	-	18,900,000	-	18,9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3760港元
	11,250,000	26,850,000	-	38,10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3550港元	1.3760港元	-	1.075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新獲委任為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 (續)

附註：

- (i) 在本財政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7635港元。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4,400,000股普通股(附註31(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起歸屬。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紅股發行獲批准後根據計劃之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20,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550港元及每股1.3760港元。於紅股發行獲批准後，該兩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被調整至每股0.1972港元及每股0.7644港元。
- (v)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計劃之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12,100,000份購股權。該兩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由每股0.1972港元及每股0.7644港元，進一步被調整至每股0.1547港元及每股0.5995港元。
- (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8年(二零零八年：5.8年)。

## (b)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1港元(就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調整前)。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於計及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項式定價模式估算。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數據。

股息率(%)	不適用
預計波幅(%)	82.92
無風險利率(%)	3.130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不適用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1.41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當天之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按照過往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按照歷史數據計算，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未必等於實際結果。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特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c) 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額為約19,1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而相應金額亦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尚有56,100,000份（二零零八年：38,1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6,100,000股（二零零八年：38,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約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100,000港元）（扣除相關股份發行費用及該項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前）。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計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因購回本公司股份作註銷而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乃轉撥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數額相等於購回作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源於(i)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之差額；及(ii)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64,100,000港元。

資本儲備乃由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資本化而產生。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在董事酌情要求情況下，將其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比例撥充為法定公積金以作日後發展之用，及資本開支以作員工福利設施之用。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已開採原煤每噸人民幣8.5元（二零零八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每噸人民幣15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噸人民幣8.5元）減地下採煤設備之折舊開支，將生產維簡費轉撥至其他儲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頒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之其他相關規例，須就維簡費及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計入生產成本及儲備內，而非自保留溢利分配基金至儲備。因此，有關基金於年內已分配至保留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629	50	66,780	1,576	4,582	31,794	132,411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普通股	1,651	-	-	-	-	-	1,651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	-	-	-	19,056	-	-	19,056
本年度溢利	-	-	-	-	-	36,674	36,67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280	50	66,780	20,632	4,582	68,468	189,792
沒收股份	-	-	-	(71)	-	71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110,414	-	-	-	(4,582)	-	105,832
行使購股權	19,775	-	-	(10,220)	-	-	9,555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普通股	-	-	(59,139)	-	-	-	(59,139)
根據公开发售發行普通股	70,604	-	-	-	-	-	70,604
股份發行費用	(4,331)	-	-	-	-	-	(4,33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86,330)	(186,33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42	50	7,641	10,341	-	(117,791)	(125,983)

本公司由於進行附註33(a)所述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及(ii)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然而，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於作出派付後將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載於上文附註33(a)。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8	71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65	386
五年後	4,808	39
	<b>8,151</b>	1,13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一至二十年，於屆滿日不可選擇續約。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9,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 36. 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就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39,7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據此，倘銀行無法向獨立第三方收回貸款，金豐須向銀行償還有關款項。於報告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大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附註13)	7,004	11,220

**(ii) 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1已由Dragon Rich悉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已就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2向Dragon Rich支付32,000,000港元。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亦為Dragon Rich之董事。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準，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構成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挑選交易方、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緊密監查應收賬款之賬齡、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欠款餘額。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全部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全部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

本集團已自過往年度採納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認為信貸政策一直有效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限制至理想水平。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額披露載於附註23。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以浮息及定息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7。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承受之有關銀行結餘之流動現金利率風險如下：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以及本公司除稅及保留盈利後之溢利／(虧損)對利率可能出現 $\pm 0.5\%$  (二零零八年： $\pm 0.5\%$ )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持有之銀行結餘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532	532	(46)	不適用	46
-0.5%	(532)	(532)	46	不適用	(4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219	219	不適用	2	2
-0.5%	(219)	(219)	不適用	(2)	(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b) 利率風險 (續)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本集團透過監察利率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確保其多數借款均基於固定利率基準。此項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自上年度起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本公司某部份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列值，其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外匯變動之敏感度偏低，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與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非常接近，致使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於二零零八年之公平值。衍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值。

####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以致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處於本集團綜合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下。如附註28所披露，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透過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所附之轉換權及贖回權承受此風險（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透過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所附之轉換權及贖回權承受此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e) 股本價格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以及本公司除稅及保留盈利後之溢利／(虧損)對本公司本身股價可能出現+/-10% (二零零八年：+/-10%) 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	-	-	不適用	-
-10%	-	-	-	不適用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8,763)	(18,763)	不適用	(18,763)	(18,763)
-10%	18,763	18,763	不適用	18,763	18,763

本公司本身股價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本公司本身股價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而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及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9,01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約170,025,000港元)，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331,10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約194,38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自業務及自董事所採納措施維持足夠現金流入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1) 以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f)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以合約未折現付款基準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到期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六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未折現 總金額	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03,985	-	-	303,985	-	303,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66,134	-	-	66,134	-	66,134
銀行貸款	-	79,529	79,529	-	159,058	-	159,058
可換股債券	141,839	195,000	-	-	336,839	-	336,839
<b>合計</b>	<b>141,839</b>	<b>644,648</b>	<b>79,529</b>	<b>-</b>	<b>866,016</b>	<b>-</b>	<b>866,016</b>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到期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六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未折現 總金額	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68,485	-	-	168,485	-	168,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38,605	-	28,561	67,166	-	67,166
銀行貸款	-	45,418	22,712	-	68,130	-	68,130
可換股債券	-	1,945	22,145	464,093	488,183	(195,845)	292,338
<b>合計</b>	<b>-</b>	<b>254,453</b>	<b>44,857</b>	<b>492,654</b>	<b>791,964</b>	<b>(195,845)</b>	<b>596,11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f)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到期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六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未折現 總金額	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4,766	-	-	4,766	-	4,766
可換股債券	141,839	195,000	-	-	336,839	-	336,839
<b>合計</b>	<b>141,839</b>	<b>199,766</b>	<b>-</b>	<b>-</b>	<b>341,605</b>	<b>-</b>	<b>341,605</b>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到期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六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未折現 總金額	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4,075	-	-	4,075	-	4,075
可換股債券	-	1,945	22,145	464,093	488,183	(195,845)	292,338
<b>合計</b>	<b>-</b>	<b>6,020</b>	<b>22,145</b>	<b>464,093</b>	<b>492,258</b>	<b>(195,845)</b>	<b>296,41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g) 按類別細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亦可能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參閱附註3.15及3.21。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257,970	60,859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660	155,114	1,331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2,967	85,17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067	80,131	9,156	686
	<b>785,664</b>	381,274	<b>10,487</b>	686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負債				
—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	23,232	—	23,23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3,985	168,48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6,134	67,166	4,766	4,075
— 銀行貸款	159,058	68,130	—	—
— 可換股債券	336,839	292,338	336,839	292,338
	<b>866,016</b>	619,351	<b>341,605</b>	319,6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h)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披露之三級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因此並無就有關公平值披露之三級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此，並不呈列公平值計量之等級披露。

#### (i)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煤價變動及本集團與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維持或續期本集團于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時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能力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 (c) 為本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視股本總額約1,10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56,100,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之用。

### 40.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MCC分別訂立結算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會進行重組。本集團於興運之90%間接股權將會由金豐轉移至合動深圳（「興運轉移」）。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三日及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擁有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60%股權之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及平頂山市石龍區人民政府就可能收購中國河南省之22個煤礦（「可能進行交易」）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本公司董事估計必須就可能進行交易集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6,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集資及投資之實際金額或會有變，視乎實際情況所需而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i)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0.1港元並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i)認購人滿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3、撥付可能進行之交易之資金所需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為促成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可能轉換，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接獲MCC律師之來函。根據該函件，MCC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指示可換股債券3之信託人向本公司發出執行通知及執行出售或處理抵押品之權利。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

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未能成功進行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信託人於完成興運轉讓後行使其於抵押品下之權利，MCC須根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結算協議及補充協議，盡合理努力促使信託人以不低於就可換股債券3應付之總金額（即可換股債券3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總額及相關開支）之價格處置或出售抵押品。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並無完成可能進行之交易、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興運轉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金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公司間擔保，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互保協議」)。互補協議僅在任何一方進行銀行融資活動時才有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中國河南省內一個煤礦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按照有關的當地政府機關發出之暫停命令，河南省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之五個煤礦，即向陽煤礦、興運煤礦、小河一礦、小河二礦及小河三礦)均須即時暫停運作，以進行安全檢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其中三個煤礦—小河一礦、小河二礦及興運煤礦於有關的當地政府機關完成安全檢查後獲批准恢復運作。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該三個煤礦已獲准恢復營運。至於本集團擁有之其他兩個煤礦，即小河三礦及向陽煤礦，則因有關的當地政府機關尚未完成安全檢查，至今仍處於暫停階段。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暫停之期限，故無法估計各自之財務影響。